

分包商合作培訓計劃-學員申請表

Form No. DSS-D01

Rev F 01-09-2016

請在適當的 ☐ 內加上✓號

工種選擇 (請從以下工種選擇):

每名參加人士可獲發每天 270 元培訓津貼 (按議會於 2016 年 9 月 1 日或以後審批公司申請的計劃為準)

A. 砌磚工	B. 鋪瓦工	C. 批盪工
D. 木模板工	E. 鋼筋屈紮工	F. 油漆工
G. 雲石打磨工	H. 塔式起重機組裝技工助理	I. 混凝土工

第一選擇: _____ 第二選擇: _____

個人資料: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住址:	
聯絡電話:	
電郵地址:	
身份證/護照號碼:	

學歷 / 資歷

教育程度 ☐ 大專或以上 ☐ 中學 ☐ 小學 ☐ 其他(請注明:)
持有有效之工人註冊證
☐ 是 工種: _____ 編號: _____ 有效期至: _____
☐ 否

工作經驗:

由-至(月/年)	公司名稱	工作性質	職位

是否需要工作簽證才能在香港工作? ☐是 ☐否

可到職日期: _____

語言: ☐廣東話 ☐英語 ☐普通話 ☐其他(請注明): _____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1. 您向建造業議會〔「議會」〕所提供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個人資料**」所指的個人資料，只會用於議會之相關活動：
 - a) 評估您是否適合參與分包商合作培訓計劃(本計劃)
 - b) 在驗證您的身份；
 - c) 尋求參考資料；
 - d) 驗證您的工作資歷，學歷及其他專業資格；
 - e) 執行由執法部門和其他授權機構的檢查；
 - f) 處理並支付下您參與本計劃的津貼；及
 - g) 與本計劃相關的任何用途。
2. 您亦同意，議會可披露及轉移您的個人資料予相關的分包商、香港建造業分包商聯會和發展局於上述(1)項之用途。
3. 議會亦可能會披露及轉移（於香港境內）您的個人資料予為議會提供服務之第三方服務供應者，服務為協助與申請程序相關事宜(包括輸入申請之數據、處理及管理數據，並安全處置您的個人資料(「第三方服務供應者」))。第三方服務供應者須對於議會負保密責任，只允許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於上述(1)項之用途，而不包括第三方之其他個人用途（包括直銷）。
4. 如有必要，議會可能會披露及轉移（於香港境內）您的個人資料予其專業顧問、執法機構及其他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用於上述（1）項或按建造業議會條例（第 587 章）之要求或被允許使用、或按法律。
5. 您所提供的任何個人資料將被議會保留，當議會處理您的申請時，包括議會之其他工作人員、議會指定的第三方服務供應者及其他與上述(2)和(4)項有關機構及人士，或就上述(1)項所述之任何用途。
6. 若議會接納您的申請，您的個人資料將被議會保留[7 年]¹，由您不再參與或完成本計劃起計。如果申請不被接納，您的個人資料將被議會保留[3 個月]⁶。議會將採取措施確保安全地銷毀您的個人資料。
7. 若您的同意，建造業議會希望持續通知對您有關議會之情況及業界發展，相關資訊屬☐議會認為您感興趣的。議會希望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電話號碼、通訊地址和電子郵件地址，以便向您提供關於議會之培訓課程、技能測試、工人註冊、活動及其工作、和建造業的資訊。您可以自由選擇是否希望接收到有關之市場資訊。若您想收取議會發出之資訊，請在下面之☐內加上 號。

☐ 本人同意日後接收上述(7.)由議會發出有關議會之活動和與建造業相關的資訊
8. 你有權要求查閱及修正你的個人資料。有關申請須以書面向建造業議會提出，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138 號聯合鹿島大廈 15 樓。

聲明

- 本人在此聲明，以上所填乃真實資料，如發覺與事實不符，聘用本人之公司可立刻解雇本人而毋須付出任何補償。
- 本人在此授權建造業議會本表格轉給分包商，分包商使用本人之個人資料與建造業議會無涉。
- 本人同意，如果我參與分包商合作培訓計劃(本計劃)並註冊成為學員，我將會遵守本計劃有關條及載於建造業議會成年人全日制短期課程學員手冊中的守則及須知。若本人不論屬何種原因無法完成本計劃，包括但不限於因不遵守學員守則而被開除出本計劃，或在完成培訓前退出本計劃，或本計劃終止而適用於本人之任何原因，建造業議會有權要求本人退還已支付給本人之任何津貼，並不會根據本計劃作其他支付。本人同意不會就本計劃有關或所產生之津貼（或其付款或退款）的作出任何索償。

申請人簽署

日期

填妥報名表後，請

寄回香港香港仔漁光道 95 號香港仔工藝測試及訓練中心發展及支援部收；或 傳真至 2100 9290；或 電郵至 dssinfo@cic.hk